

2024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专项
农产品检测项目（畜禽、水产品）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1950年 1月 1日 星期日
1950年 1月 1日 星期日
1950年 1月 1日 星期日



2024年第一批市级财政农业农村发展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QHZX2025-ZFCG-0041.1.2B1)由陕西秦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西安市鄠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中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市级农产品检测服务中畜禽产品和水产品 160 批次的检测服务。检测内容见附件 1。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 111040.00元)。

其中,每批次样品检测费 694.00 元,160 批次合计 111040.00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服务内容及付款

1.服务期 180 日历天;本次检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结束,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对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及原始记录。

2.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甲方支付乙方60%服务费；合同执行完毕，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40%剩余款项。

3.乙方负责应急检测任务，发生农产品安全事故时，乙方第一时间无条件派人加急抽检，并及时将检测报告反馈给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得将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或其他实验室进行检验。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每次检测过程的佐证资料（有定位的检测照片，原始记录，检测报告），随时对乙方检验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并由乙方出具书面答复。若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取消合作资格。

四、验收

1.乙方抽样工作要留有照片资料，在抽检工作完成后随同检验报告一同递交甲方，并只可向甲方报告检验结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向社会或被检单位透漏抽检相关信息。所有检测工作完毕后，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必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确保险收合格。若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与其签署的成交合同。

3.验收依据

- 
- (1) 发票、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 相关的检验报告一式两份及对应的原始记录（纸质版或电子版）。

五、质量保证

1.乙方要提高抽样靶向性，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使全年问题农产品发现率不高于全市问题农产品平均发现率。为了提高问题发现率，乙方在甲方委托计划的基础上，可以有针对性地增加检验项目，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可以对可能存在问题的项目进行检测，如若发现问题，可增加项目付费；若无问题，按原合同付费。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和市农发(2024)125号、鄂农发〔2024〕6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监督。当监督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의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

地址: 鄠邑区新农投大厦



乙方(全称): 西安中验科测试
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
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学研广

场B座9层

法定代表人:

电话: 84833878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72226163

开户银行: 中行户县支行

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团结南路

开户银行账号: 102031665762

开户银行账号: 102066111509

日期: 2025年5月9日

日期: 2025年5月9日

附件:

畜禽产品应检参数

样品种类	监测参数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禽肉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禽肉、禽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矾霉素）

水产品应检参数

药物类别	监测参数
禁用药物	氯霉素、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的药物	地西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